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风险管理 体系,降低公司运营风险,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 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,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 责任险(以下简称"董监高责任险")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 议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均回避表决,该事 项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投保方案概述

- 1、投保人: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: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
- 3、赔偿限额:不超过人民币3.000万元(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)
- 4、保费总额: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/年(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)
- 5、保险期限: 12个月(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)
- 6、保险公司: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为提高决策效率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确定 保费、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: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:

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(或之前)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 事宜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,降低公司运营风险,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,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。在审议此议案时,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